

沭阳县淮沭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2024 年 10-12 月)

一、监测情况

沭阳县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为淮沭河。2024 年 10-12 月份，沭阳环境监测站按省生态环境厅监测方案要求，每月采样监测一次。

(一) 监测点位

沭阳环境监测站按照省厅监测方案要求设沭阳县淮沭河沭城闸南水源地、沭阳县淮沭河沭城闸北水源地 2 个断面。

(二) 监测方案

常规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表 1 (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 (5 项)，加测电导率和浊度、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 (委托江苏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共 64 项。

(三)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按监测规范要求，对各项工作都进行了质量管理。从监测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及数据处理，结果上报采取三级审核等全过程均采取了质保措施。现场水质采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 部分代替 HJ/T 91-2002)；水样按照现场采样数的 10%加采现场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增加 10%的样品为自控平行样。

现场仪器设备和室内分析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或自校）周期内。

二、评价标准与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根据沭阳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表明，2024年10-12月份，沭阳县淮沭河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达标率为100%。

宿迁市沭阳环境监测站

2025年1月3日